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曾朝琴，女，1983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35刑初字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朝琴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朝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朝琴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0.13%扣分0.03分；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7日，早上临近出工时，罪犯曾朝琴未经干警同意，私自洗头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2日，干警登记日记载时发现罪犯曾朝琴重复登记劳动产品扎码，多登记303件扣分5.00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9.92%扣分5.97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2.4%扣分3.72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.95%扣分2.38分；2023年9月30未完成劳动定额38.29%扣分11.48分；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7.72%扣分5.3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曾朝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朝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朝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